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報(「年報」)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須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年報印刷版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超羈女士(主席)
黃錦華先生
劉令德先生
文穎怡女士
王強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邵志堯先生
李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e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8樓801B室

授權代表

黃錦華先生
劉令德先生

公司秘書

黃思樂先生

法規主任

黃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邱恩明先生(主席)
邵志堯先生
李志強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邵志堯先生(主席)
劉令德先生
邱恩明先生
李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邵志堯先生(主席)
劉令德先生
邱恩明先生
李志強先生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GEM股份代號

8020

公司網站

www.unitas.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之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提供意見；(ii)根據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iii)就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如集資活動提供意見；及(iv)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本集團亦向國際客戶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約3,2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7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44.46%。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錄得虧損淨額(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約4,4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約2,76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5,870,000港元減少約44.46%至二零一九年的3,260,000港元。

乾散貨航運服務

本財政年度內，我們的乾散貨航運業務仍然面臨挑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貢獻的收益約91,9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5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2.39%。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應佔虧損淨額約8,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24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確認有關乾散貨航運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8,190,000港元，而經營開支減少(包括員工人數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部分抵銷了該影響。本集團將緊密檢討並在未來必要時修正本集團航運業務的作業程序。已就收購本集團的乾散貨航運業務產生的商譽作出約18,19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鑒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國與美國之間貿易戰爆發後市況持續動蕩且美國與伊朗之間局勢日益緊張，我們的乾散貨航運業務在設計可行並有利可圖的航線方面受到更多限制，導致我們的航行中船舶閒置時間更長，最終導致我們業務的船舶租賃成本較過往年度增加。由於航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為獲取航運訂單而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進一步收縮乾散貨航運業務。鑒於上文所述，這預期將對本集團的乾散貨航運業務的未來前景產生明顯影響。因此，管理層已在編製航運業務的財務預測時，審慎調整對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的表現的未來預期。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不確定本集團的航運業務近期是否能產生與相關商譽相匹配的充足溢利。



主席報告

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5,2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4,3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3.43%。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8,9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淨額約18,69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i)有關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8,190,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撥備約1,250,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謹此強調，上述減值虧損為一次性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現有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主席報告

前景

我們將會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乾散貨航運業務。就企業融資顧問分部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強專業知識，以應對瞬息萬變的香港資本市場與監管環境，從而維持我們在企業融資行業的專業素質。我們將繼續增加在資本市場的曝光率，提高公眾知名度，以加強客戶基礎。就乾散貨航運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根據輕資產經營模式管理業務，並將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未來，我們亦將積極探索其他新商機，以增加股東財富及分散業務風險。

我們將會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所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堅定不移之付出及貢獻之董事、管理層及本集團員工衷心感謝。此外，本年度充滿挑戰，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策略夥伴以及本集團各尊貴客戶在此情況下仍對本集團信任以及不斷支持。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本財政年度內，由於市場氣氛不穩定及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企業融資行業仍然具有挑戰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約4,4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7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44.46%。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錄得虧損淨額約3,2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2,76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5,870,000港元減少約44.46%至二零一九年的3,260,000港元。

乾散貨航運服務

本財政年度內，我們的乾散貨航運業務仍然面臨挑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貢獻的收益約91,9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5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2.39%。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應佔虧損淨額約8,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24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確認有關乾散貨航運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8,190,000港元，而經營開支減少（包括員工人數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部分抵銷了該影響。本集團將緊密檢討並在未來必要時修正本集團航運業務的作業程序。已就收購本集團的乾散貨航運業務產生的商譽作出約18,19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鑒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國與美國之間貿易戰爆發後市況持續動蕩且美國與伊朗之間局勢日益緊張，我們的乾散貨航運業務在設計可行並有利可圖的航線方面受到更多限制，導致我們的航行中船舶閒置時間更長，最終導致我們業務的船舶租賃成本較過往年度增加。由於航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為獲取航運訂單而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進一步收縮乾散貨航運業務。鑒於上文所述，這預期將對本集團的乾散貨航運業務的未來前景產生明顯影響。因此，管理層已在編製航運業務的財務預測時，審慎調整對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的表現的未來預期。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不確定本集團的航運業務近期是否能產生與相關商譽相匹配的充足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約124,390,000港元減少約23.43%至約95,24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去年約25,030,000港元減少約38.47%至約15,4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8,9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淨額約18,69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i)有關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8,190,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撥備約1,250,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謹此強調，上述減值虧損為一次性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現有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6,4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負債淨額約37,640,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7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7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2.94(二零一八年：3.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3.77%(二零一八年：4.19%)。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乃因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29,593.33港元，分為2,472,959,333股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24名(二零一八年：26名)(包括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9,11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8,23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公司將會持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乾散貨航運業務。就企業融資顧問分部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強專業知識，以應對瞬息萬變的香港資本市場與監管環境，從而維持我們在企業融資行業的專業素質。我們將繼續增加在資本市場的曝光率，提高公眾知名度，以加強客戶基礎。就乾散貨航運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根據輕資產經營模式管理業務，並將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本公司亦將積極探索其他新商機，以增加股東財富及分散業務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採納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其股東、客戶及僱員各自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何超濼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成員的姓名及職務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務

何超濼女士	主席／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執行董事
劉令德先生	執行董事
文穎怡女士	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及職責(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

邱恩明先生	主席
邵志堯先生	
李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邵志堯先生	主席
劉令德先生	
邱恩明先生	
李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邵志堯先生	主席
邱恩明先生	
劉令德先生	
李志強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

董事之簡歷載於第28頁至第32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作用與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而董事會主席則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委託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於本公司監控及委任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決定。非執行董事負責(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以及其經營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之情況下會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須得到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過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主席)	12/12
黃錦華先生	12/12
梁民傑先生	10/12
劉令德先生	12/12
文穎怡女士	12/12
王強先生(行政總裁)	1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12
邱恩明先生	12/12
邵志堯先生	12/12
李志強先生	12/12

於本財政年度,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亦曾於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提供，而所有董事均會獲徵詢會否將其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乃充份詳盡記錄所討論事項及有關事宜並由公司秘書存管，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草擬及最終版本之董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與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公司之職務，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持續向全體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委任、重選及免職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指定為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現任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有關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就股東建議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刊發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相關守則條文規定(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進一步檢討)。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主席)

邱恩明先生

李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劉令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至少每年在考慮本集團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後，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資)，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物色合適之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藉以展開篩選程序，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受規限之其他相關法例要求及法規。所有候選人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所訂明之標準。所有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訂明之獨立標準。合資格候選人隨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以獲批准。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提升董事會之決策能力。於評估董事會之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指引及因素，務求令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功績為基礎，並計及候選人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技能、知識及經驗之能力。董事會可透過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性、年齡、性別、種族及文化背景、教育、技能、知識及經驗)達致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訂下多項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關於文化背景、教育、技能及經驗)，並會不時檢討有關目標，確保目標適當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繼續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本公司本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擁有多元化之成員組合。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延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及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委任。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邵志堯先生(主席)	3/3
邱恩明先生	3/3
李志強先生	3/3
劉令德先生	3/3

確認獨立性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必須隨時了解其最新共同責任。每名新任之董事於履新時均獲發董事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之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責任及法規義務。本公司除不時向董事提供法例之最新修訂及管治實務發展之資料外，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董事所參加之專業培訓均會記錄在培訓記錄內。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已參與下列培訓計劃：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專業機構及本公司 提供的內部培訓	有關新規則及法例 更新的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主席)	✓	✓
黃錦華先生	✓	✓
梁民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
劉令德先生	✓	✓
文穎怡女士	✓	✓
王強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
邱恩明先生	✓	✓
邵志堯先生	✓	✓
李志強先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之努力和時間獲得足夠之酬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彼等之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檢討)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有關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建立該政策制定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主席)
邱恩明先生
李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劉令德先生

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各自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邵志堯先生(主席)	2/2
劉令德先生	2/2
邱恩明先生	2/2
李志強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管理層須就此評估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令其能夠於獲董事會通過前對財務及其他提呈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告。載於第46至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2及123頁之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法規之規定適時公佈。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外聘核數師，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提供審核服務外，國衛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其他服務（二零一八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國衛提供審核服務之有關費用約為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港元）。

國衛之呈報職責刊載於40至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進一步檢討）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有關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且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改善就有關方面提供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主席)

邵志堯先生

李志強先生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過五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邱恩明先生(主席)	5/5
邵志堯先生	5/5
李志強先生	5/5

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承擔下列職責：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彼等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
-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管理層函件及檢討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管理層代表發出之函件；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完備有效；
- 檢討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及批准聘任提供非審核服務之外聘核數師；
- 檢討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提供審核及非審計服務收取之薪酬；
- 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為獨立客觀；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審核年度賬目以及檢討中期及季度賬目所產生之事宜；
- 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期中期報告以及季度報告；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所作出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董事會之授權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事務之各個委員會。除於委員會各自經董事會批准之書面權責範圍另有訂明外，彼等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常規(惟有關政策及常規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監管。

董事會亦已向由執行董事領導之本公司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已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訂明清晰之指引，有關事宜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之組成、授權以及企業管治之事宜。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建立不同的溝通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維持良好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有效平台。董事會歡迎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彼等之意見。董事、高級管理層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要獨立之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大會之通告、年度報告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有關資料之通函均會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足日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會於股東大會會上向各列席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該投票程序。投票結果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公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該規定股東大會可在發出書面要求後召開，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且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大會。倘提出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之規定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概無任何人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以其所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而被提名人士所簽署以表明其願意接受選舉之通知須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通知之期限必須不少於七個足日,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緊隨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而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傳真至(852) 2543 9311、電郵至 admin@chanceton.com 或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8樓801B室。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盡力確保準時披露資料,有關資料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為本公司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係統的設計目標是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就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在經營、財務及風險控制領域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標準及程序，以保護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干擾；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就防止可能出現欺詐及錯誤而實現令人滿意的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進行檢討，有關係統被認為有效及充足。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對有關係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設有保密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已設計嚴格的內部結構，以防止內幕消息被濫用及避免利益衝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之公正回顧及前景，分別載於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某些財務上之關鍵績效指標亦載於財務摘要一節。自本財政年度末以來，未有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故發生。

本集團遵照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公司亦遵照僱傭條例以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條例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員工之利益。

本集團尊重生態環境，作為香港一家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減少碳足跡。碳足跡之定義為直接與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等量二氧化碳(CO₂)表達。本集團製造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如辦公用紙和營銷材料。本集團為最大限度地減少碳足跡對環境的影響，已實施以下常規以有效用紙：

- 大多數網絡打印機均以雙面打印為預設模式；
- 提醒員工明智地複印；
- 鼓勵員工雙面使用紙張；
- 將廢紙循環再造，而非直接送往堆填區；
- 紙張會與其他廢物分類，方便循環再造；及
- 影印機旁設有盒子及紙盤，收集單面使用的紙張以供循環再用。

耗電已被認為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不利影響；一幢典型商業大廈於照明系統上的能源消耗較其他電器設備為高。本集團致力減低能源消耗並實施節約常規，以減低碳足跡之影響。空調與照明區的安排，能減少不必要的耗電量；員工保持維護照明系統及電器設備之良好習慣，確保它們處於良好及正常狀態，以加強效能。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因素

下文列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地及國際法律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亦須遵守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監管機關制定的指引。未能遵守規定及要求可能導致有關機關進行處罰、修訂或暫停業務經營。本集團緊密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並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一直在部分業務中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改進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在獲得外部服務供應商之益處的同時，管理層意識到，該經營上的依賴或會帶來服務意外地差劣或失誤等弱點所致的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解決該不確定性，本集團僅委聘知名第三方供應商，並緊密監察彼等的表現。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與符合個別需要的內部培訓，以表彰僱員的貢獻。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提供衛生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內，未有罷工及致命工傷事故的個案。

本集團緊守與供應商的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有效地配合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所有招標及採購過程均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在開展項目前，會向供應商明確交代本集團的要求與標準。

本集團相當重視所有客戶的看法與意見，以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使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的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的回應。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與檢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至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儲備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第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計算的可用於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約32,3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982,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約288,8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8,837,000港元)及累計虧損虧絀約256,4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絀約241,855,000港元)。

股本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產生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22.33%
— 五大客戶	80.80%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53.38%
— 五大供應商	85.02%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約。

廠房及設備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並已從股東取得總額8,775,000港元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八年：3,5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下列為於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職務之董事：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主席)
黃錦華先生
劉令德先生
文穎怡女士
王強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邵志堯先生
李志強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BBS，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何女士持有美國Pepperdine University大眾傳播及心理學學士學位。

何女士在香港的社會職務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伊利沙伯醫院、東華三院、東華三院廣華醫院、東華東院、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及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演藝學院理事、新亞書院、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校監、香港中華總商會女會員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在澳門，何女士為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常務副會長、澳門國際品牌企業商會副理事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理事。

在國內，何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掌管物業管理部門以及零售及推銷規劃部門之策劃及營運。除上文所述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黃錦華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黃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處理本集團的合規事宜。

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起成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彼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校外學位)。

黃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九年投身金融市場。黃先生專長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曾處理眾多企業融資交易，如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融資活動、企業重組及企業交易。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職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職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任職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擔任上述過往職務期間，曾就交易及披露、交易建構及盡職審查向眾多上市公司提供意見，現時任職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融資」)。

劉令德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屋宇電力設備)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持有工程師執照，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工廠設備工程師學會及國際管理研究所會員。

劉先生於醫療及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創立高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Bio-life (China) Limited)，並自公司成立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董事總經理。高健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於香港營業之診所及專門綜合診所為公眾提供醫療及皮膚醫學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先生於卓健醫療中心有限公司(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之附屬公司)擔任發展董事，該公司為一個由醫生主導，透過醫療中心、牙科及物理治療中心網絡提供一系列綜合醫療及保健服務之集團。

文穎怡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專注中國境內外投資、融資、併購及企業重組之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於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註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事務律師。

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彼現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文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麻省衛斯理學院(Wellesley College at Massachusetts)授予文學士學位(主修法語及國際關係)。

王強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王先生於海運業及國際物流管理擁有逾八年經驗，並於企業經營及管理有豐富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若干海運及物流相關公司之重要職位，彼為上海晟弘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中稷瑞威能源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以及北京遠洋晟隆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之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查米納德檀香山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摩艾納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邱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顧問。

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分別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邵志堯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成員。

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測量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資格，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邵先生於地產行業擁有逾27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經驗。彼曾於多間主要地產發展商任職，包括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港陸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泛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新昌營造集團(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於二零零九年，邵先生於香港成立本地房地產測量公司邵志堯測量師行，彼目前擔任董事及顧問，專責項目融資與發展研究。邵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江西財經大學客席教授。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志強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彼目前於香港本地律師事務所林偉展黎志超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彼執業領域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公司法、物業轉易法，轉易相關訴訟及其他商業事務。彼曾於香港高等法院就訴訟事宜代表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亦積極為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義務法律服務作出貢獻，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獲民政事務局「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獲頒嘉許狀，以表揚其貢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關代通知金即可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除支付法定賠償外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遵守守則條文，黃錦華先生、邱恩明先生及王強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為董事的利益而生效，並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7,890,000	—	16.49%
	受控法團權益	229,062,500	—	9.26%
黃錦華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	—	2.83%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1,900,000	—	17.87%
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4.04%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937,500	—	1.78%

附註：

- 何超蓮女士於合共636,952,5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5.76%)中擁有權益，其中(i)229,062,500股股份由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75%股權之股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75%股權及本公司229,0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407,890,000股股份。
- 70,000,000股股份以Kate Glory Limited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rtner Limited持有的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9,062,500	—	9.26%
趙根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8.09%

附註：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407,89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在市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本集團須編製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解釋有關環境及社會領域與層面的管理方法、策略、政策、採取的措施及結果，並評估對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的環境及社會領域與層面的策略、政策、規則及規例以及責任與嚴格的行為守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規定的A1層面排放物事宜的進一步披露之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關連方交易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財政年度訂立或於本財政年度末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其途徑是透過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

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統稱「業務夥伴」）；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3)該人士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和承擔；(4)該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段落中概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可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不影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

股票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本公司每股股份認購價將僅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並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1.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且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收市價；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本公司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3.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面值作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由本公司發出要約函件之指定日期內進行，該期間一般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且於授出日期十週年之最後一日或計劃已根據計劃之條文提前終止時屆滿。

於批准日期，現時獲批准根據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限額為相等於彼等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包括按照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基於本公司於更新日期已發行之2,260,000,000股股份，董事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1,0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5%。

各承授人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及將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有任何進一步購股權之授出將導致超過1%限額，則須待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通函，並獲得其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就接納期間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第4.2條，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之若干條款，尤其是接納期間應為10個營業日之內。然而，購股權計劃第12條允許董事會按照法律規定酌情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而GEM上市規則規定，下列修訂無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1.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而對承授人有利；
2. 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3. 修訂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條文。

經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接納期間(i)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造成重大影響；(ii)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定之任何條款；及(iii)不會對承授人有利。因此，接納期間不受上述購股權計劃第12.2條所載任何因素及GEM上市規則影響，因而授出購股權乃行之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1,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75%。

本財政年度內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2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獲續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23頁的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於貴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的商譽約26,808,000港元。管理層已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最終確認減值約18,192,000港元。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估值依賴若干關鍵假設，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就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評估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我們對相關行業之認識，運用我們之專業估值，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是否合適；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質疑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
- 抽樣查核會計方法及所採用輸入數據之相關性。

我們發現，關鍵假設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75,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約46,237,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分別約335,000港元及1,812,000港元。

管理層已基於資料(包括不同客戶或債務人的信用情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情況、變現未收回餘額的預期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或債務人的持續貿易關係)，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或債務人償還未收回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專注於該領域，原因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使用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 貴集團為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實施的關鍵控制，並抽樣核實控制有效性；
- 對照相關財務記錄抽樣檢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並將年末後結算情況與銀行憑據核對；
- 查詢管理層有關於年末已逾期的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狀況，並以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如公開搜索選定客戶的信用情況，根據貿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或債務人的其他通信；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抽樣檢查關鍵數據輸入資料，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發現，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所使用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有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	95,241	124,389
營運成本		(77,108)	(105,758)
毛利		18,133	18,6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84)	2,822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251)	–
行政及營運開支		(15,401)	(25,0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3,054
商譽減值虧損	17	(18,192)	(53,00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6	–	39,895
融資成本	9	–	(4,301)
除稅前虧損	10	(18,395)	(17,931)
所得稅	13	(570)	(763)
年內虧損		(18,965)	(18,694)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境外業務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32	–	(15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965)	(18,851)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965)	(18,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965)	(18,851)
每股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港仙)		(0.77)	(0.79)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3	956
商譽	17	26,808	45,000
		27,281	45,95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875	1,8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716	1,7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7,851	35,34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60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783	11,788
		55,285	50,862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393	2,505
股東貸款	24	8,775	3,500
應付稅項		8,665	7,219
		18,833	13,224
流動資產淨值		36,452	37,6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733	83,594
資產淨值		63,733	83,5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4,730	24,730
儲備		39,003	58,864
權益總額		63,733	83,59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錦華先生
董事

劉令德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330	179,881	19	157	22,856	1,954	(213,252)	14,945
年內虧損	-	-	-	-	-	-	(18,694)	(18,69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附註32)	-	-	-	(157)	-	-	-	(1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7)	-	-	(18,694)	(18,85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400	108,956	-	-	(22,856)	-	-	87,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30	288,837	19	-	-	1,954	(231,946)	83,59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	-	-	-	-	-	(896)	(89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24,730	288,837	19	-	-	1,954	(232,842)	82,69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8,965)	(18,9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30	288,837	19	-	-	1,954	(251,807)	63,733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組收購的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ii) 該金額指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乃有關將該聯營公司境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該聯營公司之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iii)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25)。
- (iv)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395)	(17,93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490	56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25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615	(2,48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6	–	(39,895)
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益		(443)	–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3,054)
商譽減值虧損	17	18,192	53,000
融資成本	9	–	4,3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86	(5,50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8)	(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819)	(14,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14)	359
營運動用之現金		(13,275)	(19,676)
退還/(已繳)香港稅項		876	(743)
營運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2,399)	(20,4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6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126	10,234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付款		–	(2,064)
應收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	1,66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9	9,5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墊款	5,275	3,5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275	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005)	(7,3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8	19,13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	11,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	11,788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8樓801B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附註3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值(千港元)，除另有註明者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加入不受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能從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調整按下列標準更詳細解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82	(435)	1,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44	(461)	34,883
流動資產淨值	37,638	(896)	36,742
資產淨值	83,594	(896)	82,698
權益			
儲備	58,864	(896)	57,968
總權益	83,594	(896)	82,698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文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已信貸減值者外，餘額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及/或逾期分析分組。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已信貸減值者外，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原因是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435)	(461)	(89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	(435)	(461)	(896)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31,94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	(89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	(232,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調整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早前期間比較數字未重列。本集團確認主要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因客戶合約而產生)：

- 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
- 來自乾散貨航運之收益

有關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如上文所解釋)，已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對綜合財務資料中報告的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以下有關收益的會計政策。

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安排識別與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售後租回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相關資產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別被取消，以一種模式取代，據此，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進行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以該日未支付的租約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895,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一項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除非彼等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就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不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予以編製，但若干金融工具則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屬例外，有關說明請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與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之或轉讓負債時所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藉觀察獲知或以另一估值技巧予以估量。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某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計及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在估量有關公平值時亦會計及該等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照上述基準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而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有關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有關實體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內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藉觀察獲知之輸入數據(屬第一級範圍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無法藉觀察獲知之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備以下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其與投資對象之關連而可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之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乃少於大多數時，如果有關投票權足以向其給予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之有關活動之實際能力，則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支配權。在評估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是否足以向其給予支配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之投票權持有規模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持有規模及分散情況之比對；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持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於有關決定需予作出時，表明本集團具有或不具有指示有關活動之當前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會議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整合於本集團對其取得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時中止。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有關控制權之日起直至中止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止，年內收購或處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均納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綜合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均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各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具有虧損餘額亦然。

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此權益變動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對某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獲確認，計算方式為將(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留存利息之公平值之總額減去(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金額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就該附屬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獲確認之所有金額之入賬方式，乃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之方式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d)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移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招致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取得收購對象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予以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均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收購對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用以取代收購對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同類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股本工具，均於收購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予以計量；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業務合併(續)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處置組別)均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之計量方式為：將獲轉移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人於收購對象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相加，再減去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倘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獲轉移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人於收購對象先前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之數將即時於損益獲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屬目前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情況下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有關實體之淨資產之合比例份額之非控股權益，於初始時可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在收購對象可予識別淨資產之獲確認金額中之合比例份額予以計量。有關計量基準之選擇乃視乎每宗交易之個別情況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則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基準予以計量。

或然代價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時，本集團於收購對象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將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獲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且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將於損益獲確認。在有關處理於該權益被處置時屬適當之情況下，在收購日期前於收購對象之權益所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獲確認之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至合併發生時之該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申報會計程序尚未完成之相關項目之暫定金額。有關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請見上文)內予以調整，且額外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以反映取得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該等資料在獲悉之情況下本應影響於該日期獲確認之金額)。

(e)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之結轉方式，乃基於業務收購日期所訂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予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接受一次減值測試，而倘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遭受減值，則有關測試將更頻繁進行。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損失之分配首先將用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繼而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該分配乃按比例進行，並基於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獲直接確認。就商譽而獲確認之減值損失於隨後期間不會逆轉。

於處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處置損益將納入考慮商譽之應佔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識別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每年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且每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遭受減值，其亦會接受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針對有關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商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如以下標準之一達成，控制權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逐步轉移，收益於時間點確認：

- 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客戶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
- 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本集團履約創造並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不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具有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關交換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有關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須支付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從客戶收到代價(或一定金額代價已到期)而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該客戶的責任。

有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呈列。

就含有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與各履約責任有關的獨特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指本集團將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另外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如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得出，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反映本集團預計就將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評估認為，當合約所述所有相關責任已完成時，企業顧問服務的履約責任已達成。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在合約所述所有相關責任已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來自乾散貨航運之收益

來自乾散貨航運定期租船之收益於各定期租船合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來自乾散貨航運定程租船之收益按各個別航次合約的時間百分比法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就並未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就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入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入於已提供相關服務或相關交易已完成時根據授權之條款(如：達致特定完成階段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續)

乾散貨航運之收入

乾散貨航運業定期租船之收入於各船舶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乾散貨航運業定程租船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完成百分比乃根據個別船舶航程的時間比例確定。

管理服務費收入

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投入運作及運至現址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通常在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重大檢驗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或作為置換。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置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40%
汽車：	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份於出售或估計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釐定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i) 租賃

根據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於承租人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初步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開支於損益即時確認，除非彼等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且就此而言將根據本集團的一般借款成本政策進行變現。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期間予以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若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模式(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被耗盡)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為訂立經營租賃而取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模式(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被耗盡)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列作損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兌換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有關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兌換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兌換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該有關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率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內(於適用時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於共同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海外業務營運)而其保留權益或金融資產)，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獲重新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外幣(續)

此外，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其包括海外業務營運)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k) 股份支付安排

本公司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平值釐定的詳情載於附註3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之估算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估計數字。修訂原有估計數字任何影響(如有)，會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該修訂預期，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行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僅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並非在業務合併之情況下)一項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惟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則不予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或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會回撥，否則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m)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買賣需要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其公平值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收購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付或所收到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所使用的利率。

源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按照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同時獲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衍生工具於現金流對沖或首次應用日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日期指定為對沖工具，如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購入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管理的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
或
- 其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如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作出該指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按照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隨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隨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攤銷成本為總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如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自釐定該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初起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減值(按照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因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因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期間現行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因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交易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評估及/或就具有類似信用評級的債務人使用撥備矩陣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按照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並有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是否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交換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已經或預計發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鑒於業務經營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的實踐，董事已應用較短「逾期」期間的應收客戶的貿易款項除外)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有支持的資料能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督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使用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按照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違約定義

就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時，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支持的資料證明更適合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即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證據：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收回的現實可能性(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到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按照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如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所釐定的公正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按照合約應收到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如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服務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可能不存在的個案，則金融工具可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各自作為一個獨立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宗旨，並在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買賣需要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內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就短期應收款項而言所確認利息並非重大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利率及本金支付款項違約或拖欠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有關下跌客觀地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而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有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股東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獨立被歸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定額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轉換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有關同類非可轉換工具通行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乃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確認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工具到期日被註銷為止。

分類為股本之轉換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本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股本之轉換權將一直保留於股本內，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在股本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股本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在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債券(續)

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呈列。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的金額的部分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照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直接從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衍生部分隨後按照附註3(r)計量。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取消確認。如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保留的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抵押借貸。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並非完全取消確認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的早前賬面值在其根據持續參與繼續確認的部分與其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收到的代價與分配至其的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分配至其的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之義務獲履行、注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現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才相互抵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清償能可靠地估計金額的責任時，則會確認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p)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繳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連方交易

如屬以下任何一方，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b) 如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當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時(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s)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集合作財務報告，惟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性及於產品及服務、生產過程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使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相似者除外。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擁有大部分此等條件亦可能獲綜合計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

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為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金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有重大風險引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5(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875,000港元及38,140,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約1,812,000港元及46,237,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5(b)、18及20。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資產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評估有關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等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因此設立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稅項處理以反映稅項法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減可動用的未使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方可確認，需要管理層的判斷評估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被審閱及倘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使得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顧及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商譽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約26,8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00,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約18,1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6	1,788
按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收款項	875	1,88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40	33,396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0	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	11,788
	52,458	47,1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3	2,505
— 股東貸款	8,775	3,500
	10,168	6,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股東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撥付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用於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之財務風險。

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業務，而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是以港元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按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設兩種貨幣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受到財務損失)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所有需要信貸期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有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經濟環境。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在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出現。

本集團有若干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各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貿易應收款項約97.1%（二零一八年：約89.5%），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2.6%（二零一八年：約21.3%）。董事密切監察客戶及抵押品的風險，並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風險可接受。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流充足，可涵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為減輕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定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用簡化法，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組合（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型）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存在不同的虧損模型，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未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日內	–	360	–
31至60日	–	–	–
61至90日	–	400	–
超過90日	74.4	450	(335)
	74.4	1,210	(33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日內	–	1,012	–
31至60日	–	110	–
61至90日	–	50	–
超過90日	61.3	710	(435)
	61.3	1,882	(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435)	(461)	(89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	(435)	(461)	(896)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	100	–	10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1,351)	(1,3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35)	(1,812)	(2,147)

貿易應收款項在不存在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撇銷。不存在收回的合理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還款計劃,以及未按合約作出付款達超過協定合約期限的期間。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的實際虧損經驗。於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該等比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對經濟狀況的看法的差異。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用。本集團透過與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對手方往來，尋求降低風險。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無拖欠付款歷史。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按金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而考慮信貸風險。本集團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不大。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按金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而考慮信貸風險。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內部信用評級為正常。本集團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不大。因此，並無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存款

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信用評級高且近期無拖欠歷史的銀行而限制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銀行的信用評級高，管理層預計任何對手方不會無法履行義務。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狀況，並將在情況改變時採取適當措施。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銀行存款的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就此而言，除上述信貸風險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且該等信貸風險受到持續監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因投資股本證券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監察價格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日期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如股本價格升高或降低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前虧損減少或增加約89,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內部資金使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藉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93	-	-	1,393	1,393
股東貸款	-	8,775	-	-	8,775	8,775
		10,168	-	-	10,168	10,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05	-	-	2,505	2,505
股東貸款	-	3,500	-	-	3,500	3,500
		6,005	-	-	6,005	6,005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的現行交易價格或利率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工具期限之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之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除下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據觀察所得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所得。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6	–	–	1,716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4	–	444	1,788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191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	(1,7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44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	(4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89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39,8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與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9)	香港非上市購股權： 無	香港非上市購股權： 444,000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附註(i))	預期股價波幅為80.00%(二零一八年：47.86%) (參考可資比較公司5.23-6.06年(二零一八年： 6.23-7.06年)的歷史每週波幅)，平均無風險利率為2.17-2.25%(二零一八年：1.80-1.83%)。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約1,716,000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約1,344,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附註：

- (i)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透過採納離散時間、相關工具的價格隨時間變動的非封閉性模型而釐定資產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包括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之債務構成。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及潛在資產之風險狀況管理並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發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並須根據證監會之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額規定。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合規主任，並由管理層監測。合規主任之職務為定期監測日常財務狀況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之受監管附屬公司合乎有關規定。年內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因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增加所致。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債務#	8,775	3,500
總權益	63,733	83,594
資產負債比率	13.77%	4.19%

總債務指股東貸款。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乾散貨航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		合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259	5,865	91,982	118,524	95,241	124,389
分部業績	(4,411)	2,763	(8,347)	(44,239)	(12,758)	(41,4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37)	(15,1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0	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5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9,895
融資成本					–	(4,301)
除稅前虧損					(18,395)	(17,931)
所得稅					(570)	(763)
年內虧損					(18,965)	(18,694)

所呈報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所得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		合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986	8,509	75,620	84,226	80,606	92,735
未分配資產					1,960	4,083
綜合資產總值					82,566	96,818
分部負債	1,645	1,513	8,739	6,811	10,384	8,324
未分配負債					8,449	4,900
綜合負債總額					18,833	13,22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於不同分部：

- 除企業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其他企業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		未分配		合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5)	(486)	(5)	(75)	-	-	(490)	(56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淨額	100	-	(1,351)	-	-	-	(1,25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	10,234	-	-	-	-	-	10,234
商譽減值虧損	-	-	(18,192)	(53,000)	-	-	(18,192)	(53,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3,054	-	3,0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197)	4,235	-	-	(444)	(1,747)	(3,641)	2,488
非流動資產添置*	7	267	-	-	-	-	7	267

*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均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21,268	*不適用
客戶B	18,812	*不適用
客戶C	14,510	*不適用
客戶D	14,268	27,064
客戶E	*不適用	25,383
客戶F	*不適用	18,781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到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位於香港及海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海外。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而提供乾散貨航運業務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類為國際航運。就地區資料而言，乾散貨航運的貨運收益乃按不同地區港口的目的地進行分析。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259	5,865
海外：		
— 非洲	—	12,012
— 亞太	57,878	55,222
— 澳洲	6,122	3,053
— 歐洲	13,053	24,355
— 南美	8,215	6,768
— 西南亞	6,714	17,114
	95,241	124,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8. 收益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的總和。年內確認的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乾散貨航運業務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解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259	5,865
乾散貨航運業務	91,982	118,52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95,241	124,389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36,339	43,297
某一時間段	58,902	81,092
	95,241	124,389

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詳情載列於附註3(g)。

分配至有關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所有收益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19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0	-
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益	443	-
雜項收入	1,427	106
匯兌收益	34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3,615)	(2,4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	(26)	4,955
	(1,684)	2,822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25)	-	4,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8,884	17,9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9	266
	9,113	18,2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51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100)	—
	1,2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	561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570	5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1,495	1,450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570	58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之開支	3,171	10,0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5	113
	3,826	10,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一八年：十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何超瓚女士(主席)	-	-	300	300	-	-	15	15	315	315
王強先生(行政總裁)	-	-	180	780	-	-	-	-	180	780
黃錦華先生	-	-	-	2,099	696	4,790	-	18	696	6,907
梁民傑先生(附註(a))	-	-	195	300	-	-	5	15	200	315
劉令德先生	-	-	900	900	-	-	18	18	918	918
文穎怡女士	-	-	900	900	-	-	18	18	918	918
	-	-	2,475	5,279	696	4,790	56	84	3,227	10,1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附註(b))	30	180	-	-	-	-	2	9	32	189
邱恩明先生	180	180	-	-	-	-	9	9	189	189
邵志堯先生(附註(c))	180	47	-	-	-	-	9	2	189	49
李志強先生(附註(d))	180	47	-	-	-	-	9	2	189	49
趙志剛先生(附註(e))	-	133	-	-	-	-	-	7	-	140
	570	587	-	-	-	-	29	29	599	616
總計	570	587	2,475	5,279	696	4,790	85	113	3,826	10,769

附註：

- 梁民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邵志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趙志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後之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據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12.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分析反映，其餘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	1,200	1,775
津貼及花紅	200	1,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5	54
	1,445	3,784

最高薪酬之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並非董事)之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年內，並無安排據此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撥備	1,854	1,4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4)	–
	570	–
遞延稅項(附註27)	–	(710)
	570	76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將為8.25%，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持續劃一按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8,395)		(17,93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 之稅項開支	(3,035)	(16.5)	(2,958)	(16.5)
稅務影響：				
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收減免 8.25%	(165)	(0.8)	–	–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	(0.1)	(7,090)	(39.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381	18.3	9,778	54.5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 之稅務影響	49	0.1	(670)	(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42	8.3	1,703	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4)	(6.4)	–	–
本年度稅項開支	570	2.9	763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5.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965)	(18,69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72,959	2,373,61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80	185	244	1,609
添置	248	-	19	2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28	185	263	1,876
添置	-	-	7	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8	185	270	1,8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	115	211	359
本年度扣除	476	70	15	5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9	185	226	920
本年度扣除	476	-	14	4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	185	240	1,4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	-	30	4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19	-	37	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948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9,948
年度減值	53,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2,948
年度減值	18,19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1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0

附註：

商譽因收購Ture Yie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而產生。商譽分配至按照經營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主要分配至乾散貨航運業務的投資。

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如下：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乾散貨航運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基於以經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當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約22.14%而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維持不變。

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低於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約18,1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收回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市況嚴峻；(ii)客戶市場需求減少；及(ii)本集團為取得航運訂單而實施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由於商譽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任何不利變動將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預計市場份額 緊接預算期間前期間的平均市場份額。賦予假設的數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計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間前期間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反映過往經驗)。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0	1,882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35)	–
	875	1,882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60	1,012
31至60日	–	110
61至90日	400	50
超過91日	450	710
	1,210	1,882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具有良好信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作出減值，原因是該等結餘的信貨品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回確認的金額約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約4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012
31至60日	110
61至90日	50
超過91日	710
	1,882

就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儘管並無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估信譽、過往付款歷史及報告日期後的重重大結算情況，並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毋須作出除呆賬撥備以外的其他信貸撥備。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購股權，按公平值(附註(i))	-	444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i))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716	1,344
	1,716	1,788

附註：

- (i) 本集團收到一名客戶授出的購股權，以回報過往年度提供的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參考客戶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本集團認為，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與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的購股權公平值相若。購股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詳情披露於附註5(c)。
- (ii)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出價釐定)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11	1,948
按金	503	3,068
其他應收款項*	48,049	30,328
	49,663	35,344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812)	-
	47,851	35,344

* 該結餘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期為90日的金額約47,7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169,000港元)。餘額須按要求償還。

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確認的金額約1,35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約4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年內最高未收回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60	60	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管理費收入及專業費用開支。

本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黃先生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783	11,788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預付款項	573	2,056
應計費用	820	449
	1,393	2,505

24.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就收購Revenue Synthesis 20%股權發行本金額87,500,000港元零息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2.5港元(受調整條款所限)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665,000,000股紅股，轉換價亦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為0.625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於發行日期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87,486
負債部分	(60,111)
權益部分	27,3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3,199
年內之利息費用(附註9)	4,301
轉換成普通	(87,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7.8%應用至負債部分而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進行的估值釐定。實際利率為每年6.2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約8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39,895
減：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	(39,895)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根據收購完成，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集團須透過分別向賣方發行總額為206,04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而結算或然代價。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受限於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目標溢利保證規限。如Ture Yie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低於2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將按照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指定公式計算。於收購日期，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共約217,518,000港元。

Ture Yie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19,898,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到保證證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72,959,333股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Ture Yie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不理想，賣方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終止或然代價。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10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7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33,4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92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之結餘(附註(a))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之結餘	2,472,959	2,332,959	24,730	23,33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b))	–	140,000	–	1,400
於年末之結餘	2,472,959	2,472,959	24,730	24,730

附註：

- (a)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悉數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簽署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Kate Glory。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14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金額為8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按每股0.625港元之價格發行(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810	77,397
	66,831	77,4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3	158
	1,752	3,158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2	1,289
股東貸款	7,400	3,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68	2,101
	9,500	6,890
流動負債淨值	(7,748)	(3,7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083	73,686
資產淨值	59,083	73,686
權益		
股本(附註28)	24,730	24,730
儲備(附註30)	34,353	48,956
總權益	59,083	73,686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錦華先生
董事

劉令德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9,881	20	22,856	1,954	(228,424)	(23,71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431)	(13,431)
發行代價股份	108,956	-	(22,856)	-	-	86,1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88,837	20	-	1,954	(241,855)	48,95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603)	(14,6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837	20	-	1,954	(256,458)	34,353

附註：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計算的可用於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約32,3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982,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約288,8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8,837,000港元)及累計虧損虧絀約256,4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絀約241,855,000港元)。年內並無建議從該等儲備中分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3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之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及投票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ncenton Alli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anceton Alliance (I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港元	-	100	提供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川盟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一般業務諮詢
Leading Tw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ure Y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晟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鴻泰國際航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明所有附屬公司詳情的完整名單將過於冗長。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於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103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現金代價	3,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3)
撥回換算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	157
	3,0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已收代價	-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回饋合資格人士，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貢獻，或獎勵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除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另有終止者外，購股權計劃將從該日期起十年全面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本集團成員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任何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合資格人士須不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個營業日接受或視作已放棄提呈，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承授人接納提呈後應付本公司之款項須為董事會釐定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獲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按於更新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20,000,000股計算，董事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222,000,000股，佔於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購股權授出超過上述限額，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數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每股於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之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註銷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份
僱員 (董事除 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12,500	-	-	-	-	12,5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2,500	-	-	-	-	2,500
						15,000	-	-	-	-	15,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每股於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之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註銷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份
僱員 (董事除 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12,500	-	-	-	-	12,5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2,500	-	-	-	-	2,500
						15,000	-	-	-	-	15,000

就向僱員以外之有關方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而言，本集團已推翻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能可靠估計之假設。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計量從該等有關方收取的服務，其公平值與所授出購股權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類型 二零一四年
估值模型	Black-scholes 期權定價模型
授出日期股價	0.68
行使價	0.68
預期波幅	43.16%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0.18%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5	7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0	—
	1,895	79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辦公室物業，經商討後租賃年期為1至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與關連方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41	10,656
離職福利	85	113
總計	3,826	10,7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方之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及股東	公司服務費	25	55

與本集團內相關方之交易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已收管理費收入(附註(i))	1,200	6,740

附註：

(i) 本公司之管理費收入乃根據所提供之管理服務之協定條款及條件收取。公司間交易於綜合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股東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83,199	83,1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主要股東墊款	3,500	–	3,500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	4,301	4,301
轉換可換股債券	–	(87,500)	(87,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500	–	3,5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主要股東墊款	5,275	–	5,2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775	–	8,775

3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一名客戶發行的上市股份，以結算未收回款項總額約3,250,000港元，分別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未收回餘額約7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金額約2,505,000港元。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益約443,000港元於本年度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附註33所載，出售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應收代價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約3,000,000港元。

38.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5,241	124,389	198,336	141,151	8,666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8,965)	(18,694)	(198,553)	18,491	(41,727)
股息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82,566	96,818	147,384	442,061	213,467
負債總額	(18,833)	(13,224)	(132,439)	(264,626)	(75,002)
權益總額	63,733	83,594	14,945	177,435	138,465

附註：

以上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